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文 一分刑字第 11330223381 號書面告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		
B/ 1/09/(1/00/1981// 1 1 1 2 2 C)		
臺北市		2 日

二、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1330223381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查本件 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新北市新店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10 月 1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及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等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銀行等 3 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交付、提供 3 個以上帳戶等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